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表現摘要

- 報告期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4,263.3百萬港元減少約1,266.0百萬港元或29.7%至約2,997.3百萬港元。
- 報告期的毛利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772.0百萬港元減少約166.7百萬港元或21.6%至約605.3百萬港元。
- 報告期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46.0百萬港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7.6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997,321	4,263,322
銷售成本		<u>(2,392,045)</u>	<u>(3,491,279)</u>
毛利		605,276	772,043
其他收入		58,479	66,9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107)	(5,9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140)	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3,686)	(453,362)
行政開支		(209,588)	(217,491)
財務成本		(48,522)	(40,096)
其他開支		<u>(84,714)</u>	<u>(94,8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46,002)	27,586
所得稅開支	5	<u>(66,000)</u>	<u>(22,744)</u>
年內(虧損)溢利		<u>(212,002)</u>	<u>4,842</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99)	(59,93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匯兌差額		<u>(9,623)</u>	<u>(6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6,322)</u>	<u>(60,00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8,324)</u>	<u>(55,16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509)	(5,801)
非控股權益		<u>4,507</u>	<u>10,643</u>
		<u><u>(212,002)</u></u>	<u><u>4,84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578)	(58,777)
非控股權益		<u>(3,746)</u>	<u>3,615</u>
		<u><u>(228,324)</u></u>	<u><u>(55,162)</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2.37)</u></u>	<u><u>(0.33)</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836	682,084
使用權資產		249,110	–
投資物業		33,376	90,224
預付租賃款項		–	62,47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533	13,182
商譽		–	61,409
無形資產		15,374	122,399
其他應收款項	8	132,444	23,365
遞延稅項資產		8,409	25,451
		<u>1,013,082</u>	<u>1,080,59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638
存貨		491,845	531,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59,476	843,359
應收票據	9	55,553	91,9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10	44,696	87,7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1	–
定期銀行存款		–	32,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320	234,435
		<u>1,393,681</u>	<u>1,822,6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2,053	600,258
應付票據	12	47,649	86,181
合約負債		466	893
無抵押銀行借款		622,863	584,369
租賃負債		59,429	–
應付稅項		23,267	19,825
		<u>1,285,727</u>	<u>1,291,52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07,954</u>	<u>531,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1,036</u>	<u>1,611,6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154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289,388
遞延稅項負債		<u>29,874</u>	<u>96,462</u>
		<u>256,028</u>	<u>385,850</u>
資產淨值		<u><u>865,008</u></u>	<u><u>1,225,84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75,000
儲備		<u>679,962</u>	<u>904,4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54,962</u>	1,079,429
非控股權益		<u>10,046</u>	<u>146,414</u>
權益總額		<u><u>865,008</u></u>	<u><u>1,225,843</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釋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法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調整）相同之相關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每項租賃就對各份租約之相關程度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至10%。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u>295,537</u></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62,644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 (附註)	79,10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630)
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u>(95)</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u><u>327,023</u></u>
分析為	
流動	219,849
非流動	<u>107,174</u>
	<u><u>327,023</u></u>

附註： 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獲授自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可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以按預先釐定之購買代價收購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租賃之工廠。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自2018年起與出租人之持續磋商及近期之美國物業市場，得出的結論為購買選擇權合理確定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因此，租賃負債已獲調整，且有關調整指相關租賃承擔之現值112,901,000港元與直至按預定購買代價行使購買選擇權日期就相關經營租賃作出之預期租賃付款之差額。

於2019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 之使用權資產		327,023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64,117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	(b)	2,923
減：於2019年1月1日有關免租期間之應計租賃負債	(c)	(17,359)
虧損性租賃撥備	(d)	<u>(2,935)</u>
		<u><u>373,769</u></u>

(a)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之首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1,638,000港元及62,47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與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且已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2,923,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之物業租賃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2019年1月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租賃優惠負債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d) 虧損性租賃撥備

此與若干零售店舖之虧損性租賃之撥備有關。於2019年1月1日之撥備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獲修訂之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
- (c)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計入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73,769	373,769
預付租賃款項	(a)	62,479	(62,4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3,365	(2,923)	20,44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1,638	(1,638)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租賃負債	(c)	17,359	(17,359)	–
– 虧損性租賃撥備	(c)	2,935	(2,935)	–
租賃負債		–	219,849	219,8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7,174	107,174

附註： 就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間接法呈列之經營活動所得呈報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包括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亦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自營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客戶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本集團亦向傢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本集團按貨品銷售價值減估計折扣、回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確認產品銷售。

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不同地區市場的收益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目前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地域市場：

- | | | |
|-----------|---|----------------------------------|
| 中國市場 | — | 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 |
| 北美市場 | — | 為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
|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 | 為海外客戶（中國市場及北美市場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主要產品類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1,775,802	2,509,206
銷售聚氨酯泡沫	<u>1,221,519</u>	<u>1,754,116</u>
總計	<u><u>2,997,321</u></u>	<u><u>4,263,322</u></u>

地域市場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歐洲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進行批發及互聯網銷售的客戶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市場		
— 中國	1,459,149	2,077,427
— 香港、澳門及其他	389,979	476,857
北美市場		
— 美國	941,840	1,533,580
— 其他	122,680	124,55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u>83,673</u>	<u>50,905</u>
總計	<u><u>2,997,321</u></u>	<u><u>4,263,322</u></u>

地域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予以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國	451,914	496,977
中國	334,563	542,477
香港	24,372	15,673
越南	77,700	–
澳門	676	15
	<u>889,225</u>	<u>1,055,142</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北美市場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u>361,790</u>	<u>589,93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董事薪酬	10,279	11,710
其他員工成本	388,591	419,78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87	38,220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84	480
員工成本總額	<u>429,841</u>	<u>470,195</u>
無形資產攤銷	6,772	6,772
投資物業折舊	5,031	4,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48	73,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934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7,585</u>	<u>84,34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2,189,000港元 (2018年：存貨撥備撥回5,670,000港元))	2,392,045	3,491,27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u>–</u>	<u>1,647</u>

5.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1,950	2,6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37,819	30,568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24,102	1,418
美國所得稅 (附註iii)	385	419
	<u>64,256</u>	<u>35,0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5)	(1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38)</u>	<u>(2,500)</u>
	<u>(2,953)</u>	<u>(2,684)</u>
遞延稅項	<u>4,697</u>	<u>(9,590)</u>
	<u><u>66,000</u></u>	<u><u>22,744</u></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計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i) 根據減稅及就業法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國企業稅率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所得稅收入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固定稅率21%（2018年：21%之固定稅率）計算之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期間內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6.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8年末期股息－並無宣派股息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1.0港仙)	<u> -</u>	<u> 17,500</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6,509)</u>	<u>(5,801)</u>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 1,750,002</u>	<u> 1,750,002</u>

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37,611	717,6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751)</u>	<u>(24,913)</u>
	<u>406,860</u>	<u>692,74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5,060</u>	<u>173,9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91,920</u></u>	<u><u>866,724</u></u>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32,444	23,365
流動資產	<u>559,476</u>	<u>843,359</u>
	<u><u>691,920</u></u>	<u><u>866,724</u></u>

租賃按金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26,779,000港元（2018年：269,62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當中，20,849,000港元（2018年19,70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背景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歷史付款安排，其並不被視為違約。除已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經扣除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17,711	448,714
31至60日	124,367	149,877
61至90日	38,876	56,832
91至180日	23,394	34,030
181至365日	2,512	3,294
	<u>406,860</u>	<u>692,747</u>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應收票據。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832	13,166
31至60日	7,996	18,877
61至90日	9,840	17,878
91至180日	28,208	41,578
181至365日	677	461
	<u>55,553</u>	<u>91,960</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9,365,000港元（2018年：24,221,000港元）以透過票據背書於日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或持有直至到期以收取現金。本集團之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且結論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償還之前向金融機構保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終止確認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13%至4.35%（2018年：每年3.38%至4.38%）。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2,597	36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189,456</u>	<u>236,95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532,053</u></u>	<u><u>600,258</u></u>

計入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9,549,000港元（2018年：67,740,000港元）乃以已背書票據償付，其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4,285	227,429
31至60日	94,940	62,015
61至90日	19,081	19,766
91至180日	17,746	45,399
超過180日	<u>6,545</u>	<u>8,694</u>
	<u><u>342,597</u></u>	<u><u>363,303</u></u>

12. 應付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以有抵押銀行存款1,791,000港元(2018年:無)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6,107	15,319
31至60日	11,639	1,333
61至90日	6,481	15,735
91至180日	15,712	53,794
181至365日	7,710	—
	<u>47,649</u>	<u>86,181</u>

13.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6,040</u>	<u>11,485</u>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266.0百萬港元或約29.7%至約2,997.3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4,263.3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市場	1,849,128	2,554,284	(27.6%)
北美市場	1,064,520	1,658,133	(35.8%)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83,673	50,905	64.4%
總計	<u>2,997,321</u>	<u>4,263,322</u>	(29.7%)

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北美市場的銷量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中國客戶購買我們的泡沫用作為其美國客戶生產產品，亦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因此，我們中國市場的銷量亦有所下滑。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毛利」）減少約166.7百萬港元或21.6%至約605.3百萬港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則為約77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8.1%增加2.1%至約20.2%。

該毛利率增加是由於報告期的主要原材料聚氨酯泡沫（即甲苯二異氰酸酯（「TDI」）的採購價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而有關影響部分被本集團位於越南的工廠進行試產所產生之成本所抵銷。

成本及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453.4百萬港元減少約59.7百萬港元或13.2%至約393.7百萬港元。該減幅與報告期內的營業額減幅相符。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減少約18.1百萬港元及運輸成本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從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17.5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3.6%至約209.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總數減少而有所削減所致。

報告期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金額為約58.2百萬港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為約70.4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報告期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46.0百萬港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呈報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7.6百萬港元。

虧損的主因是：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減值虧損約136.7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27.8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出售中國一間附屬公司51%股權所得收益約44.1百萬港元，並錄得銷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收益約49.7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及商譽與我們於2016年所收購的Dormeo North America LLC（「**Dormeo**」）相關。

Dormeo的銷量與若干主要客戶息息相關，該等主要客戶的銷量於2019年大幅下滑。

經考慮Dormeo的財務表現於未來數年無扭虧為盈的可能，我們就與Dormeo直接相關的商譽、商品名稱及客戶關係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36,463,000港元、85,483,000港元及14,77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之損益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付款約24.1百萬港元（2018年：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9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531.1百萬港元。

報告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5.6港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57.7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2.5%至約240.3百萬港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234.4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552.4百萬港元，其中約668.9百萬港元已動用（2018年財政年度：銀行融資約為2,156.5百萬港元，其中約959.9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資本開支

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69.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2018年財政年度：46.0百萬港元）。

財務比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108.4%	141.1%
速動比率 ⁽²⁾	70.1%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³⁾	72.0%	71.3%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44.2%	52.2%

⁽¹⁾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²⁾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³⁾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⁴⁾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授權牽頭安排人）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受託人）訂立融資協議（「**2018年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本金總額為35百萬美元及273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2018年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2018年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於2019年12月31日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21.0百萬美元及163.8百萬港元）。2018年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於未經大多數貸款人事先同意下：(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不再維持（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實益擁有權權益之至少51%；(ii)下列人士不再合共維持／保留（直接或間接）聖諾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權權益之至少51%：(a)林志凡先生；(b)張棟先生；(c)上述(a)及(b)項所述之人士之任何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姐妹；及(d)主要受益人為上述(a)至(c)項所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信託；(iii)林志凡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或(iv)林志凡先生不再對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維持控制權，則將發生違約事件。

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有關本公司控制權之責任將觸發2018年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取消於2018年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於2018年貸款融資項下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成為即時到期應付或成為須按要求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融資協議（包括2018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及授出貸款融資的借貸銀行「**貸款人**」））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事項**」）。

違反事項構成該等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違反事項向貸款人取得豁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美國及越南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主要面對人民幣及越南盾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及越南盾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中美及美加貿易戰於2019年繼續對本集團之美國業務造成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於2019年在越南設立生產設施。越南生產設施開始於2019年第三季度向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之客戶供應聚氨酯泡沫。越南生產設施亦生產終端消費健康產品。本集團於中國、美國及越南擁有廠房，故此本集團預期我們為全球具有不同需要之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會增強，同時本集團可靈活安排生產及物流時間表，以盡量減低包括生產、關稅及運輸在內之整體成本。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拓展更多新客戶以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而非依賴數名主要客戶。向該等客戶之銷售於過往數月逐步增加。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持續增長。我們亦將發展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業務，並更為專注客戶的線上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旗艦品牌「SINOMAX」在中國市場提供範圍廣泛的健康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Octaspring」、「SPA Supreme」及「Zeosleep」品牌旗下的銷量已穩定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向企業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吸引更多企業銷售。儘管本集團之電子商務銷售於2019年錄得下跌，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透過電子商務加強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機器，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收購事項與銷售及租回美國物業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East, In, (「**Sinomax East**」)已與800 Broadway訂立協議書，內容有關透過行使與800 Broadway (作為業主)及Sinomax East (作為租戶)於2015年10月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項下之購買選擇權，收購位於1740 JP Hennessy Drive, LaVergne, TN 37086, the U.S.之物業，連同其上任何及所有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包括若干約505,000平方呎之工業設施，以及其所有權利、地役權及從屬權(「**該物業**」)，收購代價約為20,804,000美元(相當於約162,275,000港元)。

於2019年8月30日，Sinomax East 與 WPT Acquisitions, LLC (「買方」) 就銷售及租回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Sinomax East 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銷售代價為3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57,4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完成時，Sinomax East 與買方將簽立新租賃以租賃該物業，自完成日期 (即2019年9月30日) (或與相關訂約方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開始為期十(10)年，惟受該協議內的條款所規限。

(b) 出售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 (「成都新港」) 51% 之股權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新港與劉家明先生 (「劉先生」) (成都新港之董事兼非控股股東) 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0元 (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 (「代價」)。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劉先生 (質押人) 及賽諾 (浙江) 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賽諾浙江」) (承押人) 將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將向賽諾浙江浙江質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以擔保劉先生悉數支付代價。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44,100,000港元，即代價與成都新港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本公佈上文「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爆發COVID-19以來，持續在中國及全球蔓延，中國、美國及越南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包括限制出行及公共健康管控），以竭力控制COVID-19的爆發。COVID-19對整體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升級程度及持續時間、預防措施的成效及監管政策的實施情況。然而，本集團將密監督有關局勢及本集團因COVID-19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026人（2018年財政年度：3,099人），報告期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429.8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470.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總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獎金方式及購股權計劃的方式作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的規定。

審閱年度業績

由於爆發COVID-1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佈。

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刊發進一步公佈。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4月20日或之前完成審核程序，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4月30日。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加設「*」標記之公司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用途。